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重点发〔2019〕158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补充申报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有关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重点工程建设在全省经济工作中的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工程项目调整暂行办法》（晋发改重点发〔2017〕422号），结合各市及有关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补充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省重点工程申报坚持“自愿申请，突出转型，优中选优”原则，聚焦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、能源革命排头兵、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传统产业改造升

级、新兴产业培育发展、开发区改革创新、生态环保、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，筛选一批增动能补短板的重大项目，特别是具有战略性、全局性和创新性的重大转型项目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投资后劲和转型动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分为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两类。

（一）前期项目：已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或组建项目法人，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：已经开工建设，或预计年内能够开工并形成有效投资。

两类项目都应当符合《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》（晋发改重点发〔2017〕421号）。

三、申报组织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组织。申报工作由各市和省有关部门组织，各市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点性工程和跨县（区）不跨市的线性工程的申报；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太原铁路局、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所在行业领域的跨市域公路、水利、铁路、电网项目的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申报工作通过“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照“项目单位申报、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初审、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复审、省政府审定公布”的程序进行。具体申报流程详见附件1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4月底前,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对申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(二)5月1日—15日,项目单位通过“山西省重点工程
管理信息系统”填报项目信息。

(三)5月20日前,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初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重点工程申报工作,精心组织,全面摸底,充分筛选,真正把引领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列入省重点工程,给予大力度推进。

(二)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规模条件进行严格把关,保证申报项目质量。同时要对项目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初审,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已经从统计库调出的项目,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;预计在2019年内不能入列统计库的项目,原则上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。

(三)强化信用复核。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初审时,需同时通过“信用中国(山西)”(<http://www.creditsx.gov.cn>)对项目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复核,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的申请不得通过初审;5月24日前,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表纸质版(附件2、附件3),加盖公章后,一并上报我委重点工程处。

联系人：王晋鸿 王永珍

电 话：0351-3119926

附件：1.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

2.**市 2019 年省重点工程前期项目申报名单

3.**市 2019 年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名单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11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目标	绩效目标	备注

附件 2

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目标	建设目标	绩效目标	备注